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56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廖芝南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路七巷70号
建设规模	住宅, 总建筑面积: 273.18 平方米, 地上3层: 273.18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6〕28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6)放43B562 (2017)复43B59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 经核实, 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该工程经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穗国土规建证〔2016〕283号）核准建设，准建规模为地上3层（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），建筑基底面积75.2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71.75平方米。现经核竣工建筑地上3层（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），基底面积74.91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73.18平方米，符合规划许可要求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 廖芝南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3月5日

抄送：珠江街道办事处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3月5日印发
